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文件

院发〔2019〕73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 专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部门：

经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将《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专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

2019年12月23日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

专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广大医务人员从事职务创新和发明的积极性，促进专利技术推广，保护我院专利权益和发明人（设计人）的合法权益，做好专利管理工作，根据国家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院在职及离退休员工。

第三条 科技管理办公室是专利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

第二章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

第四条 本院医务人员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的权利属于医院，申请被批准授权后，专利权人为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使用权、转让权归医院所有；未经医院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无权擅自使用、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下列情况之一者，为职务发明：

- 1、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 2、履行医院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 3、利用医院经费、条件或医院条件申请到的经费作出的发明创造；
- 4、辞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医院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医院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第五条 只有专利权人为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的职务发明专利，发明人（设计人）才可用其专利作为职称评聘、工作考核、奖励的依据。

第六条 医院派遣出国的人员，包括访问学者、进修人员、留学生等在国外完成的发明创造，以及已进行有关前期研究，而在国外继续研究并可能完成的发明创造，应当与接受派遣的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其专利权的归属。

第七条 科室或个人与国内外单位或个人合作进行科技开发和研究时，必须由医院与对方签定书面合同。合同中应就有关专利权的归属和处理订立具体条款。

第八条 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有署名的权利；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及相关负责人对发明创造内容具有保密的义务。

第九条 申请非职务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必须详细写清申请非职务发明的理由，并由所在部门出具证明，连同专利申请材料一并报科技管理办公室，经审查认定是非职务发明后，方可进行专利申请。

第三章 专利申请与费用报销

第十条 申请专利前，发明人或设计人必须真实填写《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专利申请审批表》，由其科室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科技管理办公室，审批完成后方可申报。未经审批的专利，医院不予报销及奖励。

第十一条 发明人或设计人可通过科技管理办公室联系代理公司申请专利，也可根据专业需要自行寻找代理公司。

第十二条 已办理专利申请的,应妥善保管受理通知书原件、授予通知书原件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整套申请文件等材料。并于专利授权后十天内,将以上材料连同专利证书原件送交至科技管理办公室登记存档。

第十三条 专利申请相关费用由发明人或设计人先行垫付,获得批准后(以授权专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数据库内进行检索核实和专利证书原件为依据),医院按照如下标准报销专利申请费用及三年内的专利维护费:

专利类型	报销金额(元/件)
发明专利	5000
实用新型	1500
外观设计	500
软件著作权	1000

注:报销金额不高于专利申请实际支出费用。

第十四条 对于医院经费未覆盖的其他专利费用,可从课题经费列支或自行筹集。医院鼓励专利申请人所在科室对专利申请人给予一定的支持。

第十五条 非职务发明或专利权人非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专利相关费用医院经费不予报销。

第四章 专利授权奖励

第十六条 为鼓励发明创造,推动自主知识产权的运用和保护,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凡是以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作为唯一专利权人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专利(以拿到专利证书为

准)，医院给与发明人一次性津贴奖励。

第十七条 奖励金来源为上级主管部门专项经费，奖励标准参照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标准，随主管部门标准变动而变动，并于专利授权后的下一年度予以发放。对于发明专利，医院将再给予5000元/件的额外奖励。上级主管部门2018年度奖励标准如下：

专利类型	奖励金额（元/件）
发明专利	10,000
PCT 专利	7,0000
实用新型	500
外观设计	350
软件著作权	1000

注：PCT 专利奖励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官费缴费收据；
2. 具有授权前景，需提供国际检索报告，或者江苏省专利信息信息中心出具的授权前景报告；所申请的专利必须有新颖性，至少一条权利要求具备创造性。
3. 相同专利在多国申请，不重复奖励。

第五章 专利转让与实施

第十八条 专利权的转让是以专利权人变更为前提的一次性买断专利技术成果的转让方式，专利转让后，除该专利的发明人仍享有署名权、荣誉权等精神权力外，原专利权人失去对该专利的一切经济权力。

第十九条 医院专利权的转让和许可外单位实施需经科室、

科技管理办公室、分管院领导审批同意后，签署书面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专利转移转化相关收益，按 20%：10%：70%的比例由医院、成果完成人所在科室、成果完成人（研发团队）分别分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给医院权益造成损害的，根据损害程度，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相应责任，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上述规定未尽事宜，遵照专利法及其专利实施细则和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之前的规定同时废止。对于本办法实施前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的专利，专利申请费用报销参照原有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医院科技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南京医科大学附属逸夫医院专利申请审批表

